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次評估已提 112.01.17 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評估之範圍，董事會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方式均採問卷方式進行，評估期間為 111.01.01~111.12.31。

董事會之評估面向包括：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E.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自評面向包括：

-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董事職責認知
-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內部控制。

三、評估結果採董事會評估佔比 25%及個別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自評估比 75% 計算，合計之總分數落在 90~100 為優，80~90 為佳，80 以下則為待改善，功能性委員會採分數落在 90~100 為優，80~90 為佳，80 以下則為待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次評估結果如下：

項目	評估結果
董事會評估(25%)	1.合計總分區間為優；董事會 A~E 各評估面向綜合評估均優 2.董事會有效運作，並遵循法令。

董事會成員自評(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自評 A~F 各評估面向綜合評估均優。 2.各董事出席率均良好，個別董事均熟悉職責，並積極有效參與董事會運作及監督。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計委員效評估結果為優，A~E 自評各評估面向綜合評估均優。 2.委員參與積極，公司亦提供充足資源，且稽核部門嚴謹執行，使審計委員會能善盡法律遵循之職責，亦發揮其專業職能。
薪資報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A~E 各評估面向綜合評估均優。 2.委員參與積極且認同薪資報酬委員會已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